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8,872万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的综合考虑所作出的，修订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